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展“全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为主题的“全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便利“准入登记”

一是持续推进“掌上办”。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者通过手机端下载河北省“云窗办照”APP 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享受“掌上申请、即时审批”带来的极致服务体验，全面提高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二是鼓励转型升级。按照“一注一开”原则，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影响

其他企业名称权的前提下，允许转型升级后的企业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和特点，可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凭“个转企”证明办理许可项目变更登记，保障证照“无缝衔接”。

二、拓展服务应用，推行极优审批

一是压减审批材料。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免证办”，实现电子证照调用功能，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证照信息，免于申请人线下核验纸质证照原件、提交复印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

二是压缩审批时限。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后置核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供高效审批服务。

三是提供帮办服务。在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配备帮办人员，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贴心“保姆式”服务。

四是扩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登录“衡水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促进信用数据归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果。

五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场景，引导个体工商户登录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为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提供便利。

三、优化退出机制，推行“歇业制度”

一是推广极简注销登记。以个体工商户需求为导向，以告知承诺制为基础，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减少注销所需材料、环节、时间和成本，全面提高注销便利化水平。

二是推行歇业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歇业制度”的规定，为经营过程中因暂时遇到困难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登记，降低运营成本，留足生存空间，帮助渡过难关。

四、延伸服务链条，推行“证照联办”

在饭店、美容院、健身馆等 19 个行业开展“证照联办”工作，简化办理环节，实行审批审核“串改并”，整合准入准营多张申请表，剔除重复要素，集成一张表单，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码加载”。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扫描衡水市民中心公众号上集成的信息码，查询营业执照和照后许可证信息，提高登记信息应用便利化水平。

五、强化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实

充分利用报刊、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让好政策深入人心，让经营者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和红利。

